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7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认购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签署《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补充合同（二）》，约定自2025年12月28日起，该计划受托管理费率由0.23%/年调降至0.22%/年。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由中保投担任计划管理人，合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我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亿元，剩余期限不超过7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

2、产品投资范围

该计划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于目标公司股权，获得目标公司特定分配的股权；增资款投向“一带一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走出去”重大项目、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能源运输项目及目标公司管理的其他核心业务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构成我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保投成立于2015年12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0UD4R，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贾飙

4.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5.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不适用。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308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计划的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该计划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6 年 1 月 22 日。

（二）交易价格

该计划管理费率为0.22%/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于投资计划分配日支付当期投资计划管理费。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受益人大会通过之日起对委托人及各受益人生效；履行期限 202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8 日。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

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